

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网页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11】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（本部）单位的长宁区部分学校多媒体、LED 屏、礼堂灯光、录播系统、资产管理设备等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